

聚焦新型金融类网络诈骗犯罪

案讯 点击

金融诈骗打着金融服务的幌子进行

大师就是骗子“法术”实为骗术 女子为求姻缘被骗100余万

连云港海州: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124人获判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张梅娟

伪装成专业的金融公司,自行研发金融中介App,宣称可以提供帮助贷款、退息、消除不良记录等金融服务,以服务费为名骗取上万名被害人近8000万元。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宣判,蒲某等12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短视频“刷”来金融服务师

2020年4月底,曹先生在刷短视频时看见一则广告,该广告宣称能帮助个人进行贷款及退息。曹先生眼前一亮,想到自己交付的贷款利息很高,手头又缺钱,便与广告中的销售员小丽互加好友。

小丽表示,她所在的金融公司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曹先生从银行退回2万余元的贷款利息,但是需要缴纳金融服务费。正当曹先生犹豫时,小丽发来了自己在公司上班的视频,视频中可以看出该公司规模很大。随后,小丽向曹先生承诺,如果操作不成功可以退款。

曹先生信以为真,向小丽转账1288元的金融服务费,并按要求下载了一款金融中介App。曹先生根据操作提示,选择了金融服务师王老师商谈贷款事宜。之后,王老师一对一教曹先生如何下载贷款软件、填写信息。曹先生按照步骤操作贷款申请均没有成功后,再联系王老师时,发现对方已无音讯,而销售员小丽也把他拉

黑了。同样的遭遇不止发生在曹先生一人身上。2020年6月,海州区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这个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貌似正规的金融公司有黑幕

大专毕业后,蒲某从事手机数码销售工作,但生意不太好,一直在寻求新的生财之道。2018年前后,一次偶然的机会,蒲某接触到了浙江某金融公司。

该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贷款需求,为客户介绍相匹配的贷款方,并从中收取咨询服务费用。蒲某和朋友谢某到该公司现场考察后,果断加盟,成立了四川某金融公司。然而没过多久,浙江某金融公司的一个分公司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查处,蒲某也因项目亏损把公司注销了。

过了一段时间,蒲某等人决定单干,在四川成都通过正规途径成立了一家咨询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但并不包括金融服务业务。蒲某等人违法经营,将浙江某金融公司的运营模式进行升级,在原有销售部、客服部基础上增加技术部和售后部,提升公司专业性。同时,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多次更改公司名称,并自行开发金融中介App,用于宣传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增加客户关注度,提供在线金融沟通交流服务。

蒲某等人的公司对外宣称提供网贷融资、信用卡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并在网络热门



蒲某等人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开庭,海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短视频平台发布“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秒下贷款”“不成功即退款”等虚假广告引流。待有客户上钩后,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使用提前准备的话术诱导客户缴纳1288元、4988元等不同价格的金融服务费,让客户下载该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中介App,App中的所谓金融服务师为客户提供虚假金融服务,再以各种名义推诿、拒绝客户的退款申请。只有当客户报警、投诉后,公司才会退还部分服务费。对于客户缴纳的费用,公司按照3%至37%不等的比例为员工提成。

为了让自己更具迷惑性,蒲某等人还制定了企业文化和公司章程,聘请了2名专业律师及银行高管定期为员工开展所谓的法律、金融讲座,平时更是鼓励员工组成不同团队,团队之间签订以赌钱为主的对赌协议,并带领员工出入高档消费场所。案发前,该公司已有员工近700人,但很多员工并不清楚自己从事的是犯罪活动,还以为自己入职了一家正式的金融服务公司。

截至2020年7月,蒲某等人在全国各地诈骗上万名被害

人,涉案金额近8000万元。

戳破金融服务的伪装

由于案件体量大,证据繁杂,涉案人数众多,每名犯罪嫌疑人所处的工作岗位、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各不相同,如何对涉案中涉及的人员进行区分、实现精准打击犯罪是办案难题。海州区检察院抽调10名骨干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该案,并召开公检联席会议,全方位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根据该公司架构、行为人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行为,检察机关提出分层处理思路,将涉案人员分为领导层、管理层、核心骨干层,细化层级分类。同时,综合涉案人员参与时间长短、犯罪数额大小、违法性认识以及是否是在校大学生等情况,检察官对公司近700名员工进行科学分层分流处置,建议公安机关对500余人以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

2020年1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犯罪将蒲某等124人移送至海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该

案犯罪嫌疑人以公司化运营,分工明确,迷惑性强;采用“科技+金融”方式运作,专业性强;宣传广告引流,传播度高。相较于以往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该案中涉案公司表面上与正规公司无异,以提供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秒下贷款、消除不良记录等所谓的金融服务项目吸引用户,作案手法更加专业和隐蔽,属于新型金融类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检察官细致审查了在押人员退赃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犯罪作用及涉案金额等影响继续羁押的因素,动态评估社会危险性及有无适用其他强制措施可能性,对11名在押人员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该院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针对个别当事人存在瞒报、少报违法所得等情况,彻查资金线索,共计追赃1600余万元。

2021年2月,海州区检察院依法对蒲某等124人以涉嫌诈骗犯罪提起公诉。因案情复杂,庭审历时8天,分三批进行。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炒股群交易平台全是诈骗道具

□本报通讯员 曾琼 张曹 卉萌

电话邀约、建群分享、收益截图、多人吹捧、直播间开课……微信群里上演的吹捧大戏,令“目标股民”对讲师深信不疑,追随讲师和群友在真假难辨的股指交易平台“投资”。日前,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何某等54人诈骗案一审宣判,主犯何某因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主犯陈某、熊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其余51名被告人分别因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

投资不成反被骗

“您好!我是证券公司客服专员,公司推出了新的体验活动,请问您有兴趣吗?”2020年5月中旬,投资遇挫的胡某在某证券公司客服专员的游说下,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接下来,该专员将胡某拉入炒股微信群。

群里大约有60人,有的推荐股票、晒收益,有的拉家

常、发牢骚,从“潜水”到“冒泡”,从观望到跟买小赚,胡某逐渐放下戒备心理,还和群里的讲师李平(化名)成了微信好友。李平每天给胡某推荐股票,逢买必赚让胡某逐渐对李平崇拜有加、深信不疑。2020年6月,李平在微信群里说股市行情欠佳,推荐尝试股指期货,并晒出了自己的股指期货交易收益截图,引得群友羡慕不已。

“李老师,麻烦给我们讲讲,我们相信您。”在微信群友的鼓励下,李平开始在直播平台直播授课。看到李平晒出的超高收益,群里的股友们紧跟讲师投资,几天后,开始在群里花式炫耀收益。胡某看着大家的收获非常动心。在李平等的引导下,胡某一步步在股指期货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充值8万余元。随后,胡某又在讲师和股友们的忽悠下,多次买入卖出,在一次次高倍杠杆、高额手续费、频繁交易、反向操作中,很快将手里的钱亏光了。这时,胡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一心想赚钱的胡某没有想到,在这短短两个月内,跟他有同样经历的还有20余人。2020年7月,公安机关一举抓获了以何某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微信群里三分之二成员都是托

“他们组建了上百个微信群,每个群里有三分之二的人都是托。”原来,微信群里的人员都是同一团伙成员扮演的,他们晒收益、捧讲师,为的就是让胡某等“目标股民”上钩。

2020年4月,何某以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等业务的空壳科技公司为幌子,在黄石市繁华地带租赁办公室,招兵买马,简单培训后实施电信诈骗。何某非法购买股民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分发给团伙成员“打资源”。他们冒充证券公司员工拨出5万多个电话,添加了上千名股民为好友,并全部拉入“洗脑”微信群。

微信群里,诈骗团伙成员有的扮演讲师明面引导,有的扮演股民侧面烘托,利用话术、虚假盈利截图、直播等手段,骗取股民的信任,谎称“股市行情不佳、股指期货交易获利更大”,诱骗被害人在何某等人联系的虚假股指期货交易平台买卖股指期货,以高杠杆、高额手续费、频繁交易等手段造成被害人资金迅速亏损,巨额资金就流入何某等人的资金池。待被害人幡然醒悟想要退出平台时,发现已无法提现或

者无法登录。

截至案发,以何某为首的诈骗团伙共54人,造成分布在14个省的25名被害人损失300余万元。其中,何某团伙分得75万元,其余涉案钱财均由虚假股指期货交易平台获取。

异地合查关联犯罪

2020年7月,以何某为首的诈骗团伙被公安机关抓获。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团伙人数众多,确认每名涉案人员犯罪金额的难度较大。该院主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加大对电子证据的搜集,补充完善证据链条。一方面,以被害人为核心,对所有与其联系的被告人微信进行梳理;另一方面,以被告人为核心,对其所加入的诈骗微信群和添加的被害人微信情况进行梳理。随后,对两个数据库进行比对,由此厘清每名被害人受骗过程中有哪些被告人参与、确定每名被告人的犯罪数额,大大提升了证据的证明力。

根据何某供述,该团伙手中的股民信息均由黄某处购买,检察机关从电子数据取证入手,提取何某、黄某聊天记录300余条,其中20余条完整记录了二人商议买卖股民号码的过程。仅2020年5月3日,何某就

一次性从黄某手中购买股民号码20万条。针对发现的何某从黄某手中购买股民信息的事实,检察机关对何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加起诉,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黄某依法追捕。

针对向何某团伙提供虚假股指期货交易平台和银行账户的犯罪团伙,由于该团伙已因其他犯罪事实被所在地公安机关查获,黄石港区检察院遂监督公安机关将该犯罪团伙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移交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并案查处。

2021年7月,何某等54人诈骗案被移送黄石港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坚持既要追人追罪,也要追赃追赔的原则,全力以赴追赃挽损。在案件侦查阶段,黄石港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团伙的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押;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经不懈努力,该案54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并退出犯罪所得。



本报讯(通讯员吴珊珊)一男子自称精通奇门遁甲、八字命理等“法术”,单独或由另一名男子在旁助势,诈骗19名被害人合计600余万元。日前,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对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的被告人股某、陈某提起公诉。

小敏十分相信占卜术,大学期间结识了自称会算命的陈某。小敏多次找陈某算命,每次花费300元。2020年4月,小敏告诉陈某自己和男友刚分手,想尽快找到可以陪她走一辈子的另一半。此时,陈某得知“仙友”股某在出售一款可以招姻缘的香膏,便想将该香膏推荐给小敏,以从中谋利。陈某联系了股某,股某提议将小敏介绍给他,由他继续实施骗术,后续陈某也可以分得一定的抽成。

2020年6月,三人建了一个微信群,股某主要负责实施骗术行骗,而陈某则在一旁附和。“那时,我正好在事业和姻缘上都出现了问题,就想通过算命改变命运。”据小敏回忆,股某指出小敏八字不好,要做法事才能解决,不然会遭遇牢狱之灾,全套法事做下来需要5.8万元,能保证小敏年底前嫁入豪门,且财运亨通。为了使小敏上钩,股某还发了几张客户微信反馈法事有效和转账的截图。见小敏有些心动,股某便一直催她转账付款。

“对方说得很玄乎,术语也很专业,当时我急于求姻缘,便没有怀疑。”最终,小敏分三次将钱款打了过去。时隔半个月之久,经小敏再三催促,股某将“法器”寄出,称该物还能使女性变得年轻漂亮有魅力。小敏听了欣喜万分。

之后,小敏将自己的工作、感情生活事无巨细全部汇报给股某和陈某。也因此,股某和陈某抓住各种可以实施诈骗的机会,编造转运、求财、求姻缘等“法事”“法器”,骗小敏转账70余次,共计100余万元,但实际上有多件“法器”小敏从未收到过。其间,小敏也曾对股某的“法术”产生过怀疑,但股某恐吓她若不信任,会有神魔来找她,降灾降难。小敏很害怕自己受伤生病或者遭报应,只能选择继续相信。

2021年11月,股某和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调查,股某和陈某所谓的“法术”实为用于骗人的话术,而“法器”只是为了令顾客更加相信的道具。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股某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类似手法诈骗多名被害人,致使被害人损失共计600余万元,其中陈某在股某骗取部分被害人钱款时,予以居间介绍或者在旁助势,致使被害人损失100余万元。

公益保护进行时

非法电鱼落得判刑+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樊玮璋 郭晓 兰张旭)“我知道不能电鱼,但心存侥幸,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面对浙江省常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朱某懊悔不已。日前,常山县检察院对朱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巡回法庭的方式在案发地白石镇小白石村公开开庭审理。此次庭审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干警、村干部参与旁听。

2018年8月,常山县政府发布通告,对全县范围内除常山港干流及三座水库水域外的所有河道实行全年禁渔制度。禁渔制度施行了近4年,但朱某仍我行我素,打起了电鱼的主意。今年4月的一天,朱某带着自制的电鱼工具,在白石镇南门溪支流河道内开始了他的“电鱼行动”。很快,接到群众举报的民警赶到现场。经鉴定,朱某非法捕捞水产品4.68斤,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为8985元。

今年5月,朱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移送至常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朱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触犯刑法,破坏了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今年6月,该院对朱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了让当地群众了解非法捕捞的严重后果,今年7月,法院来到案发地所在的村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朱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并判令其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8983元,承担相应鉴定费。

“电鱼是违法的,又要判刑又要赔钱,真是划不来。听了检察官现场普法,我回去也要和家人好好说说为什么不能电鱼。”庭审结束后,现场群众感慨道。

追查倾倒厨余垃圾的源头

本报讯(通讯员宋旭 周媛媛)“垃圾和油污已被清除干净,难闻的气味也没有了。”日前,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查看,确认行政机关已履职到位。

今年6月,岳塘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长株潭“绿心”(长沙、株洲和湘潭三座城市间的生态缓冲区)过程中接到当地村民反映,昭山镇楠木村王家晒架支流与红易路交汇处的岸坡上,被倾倒大量厨余垃圾,油污遍地,臭味浓烈。检察官当即赶到现场查看,发现被倾倒厨余垃圾处属于“绿心”禁止开发区,由于靠近马路,车辆、行人过路时都能闻到明显刺鼻气味。

7月,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到现场拍照取证、走访当地群众。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积极对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在清理厨余垃圾的同时,设置警示牌,查实擅自收运、处置厨余垃圾的违法行为,杜绝违法倾倒厨余垃圾的行为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和油污进行清除处理,设置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牌。7月11日,经过多次巡回连续值守巡查,违法倾倒厨余垃圾的嫌疑人李某被抓。7月26日,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回复岳塘区检察院,告知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并已依法对李某作出了行政处罚。

缓刑考验期内打架斗殴被行政拘留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一男子被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武思猛)“我还以为缓刑就是没事啦,没想到一时冲动给朋友出气,把自己害惨了。”日前,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依法监督下,社区矫正人员姜某被正式收监执行,他对自己当初的冲动行为懊恼不已。

2020年3月,刚满18周岁的

姜某因寻衅滋事罪被东昌府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今年4月9日止。姜某起初还能吸取教训,依法接受社区矫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思想上开始懈怠。因带头帮朋友出气,姜某殴打他人造成对方轻伤。公安机关依

法对姜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3月初,东昌府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姜某在2021年7月20日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而司法所仅对其给予警告处分。由于姜某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在其缓刑考验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姜某的行为已构成“情节严重”,应由社区矫正机构向原审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而社区矫正机构仅对姜某给予警告处分系适用法律错误。

对此,东昌府区检察院迅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研究认为,社区矫正对象因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法

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检察机关应建议撤销其缓刑。今年3月10日,该院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建议将社区矫正对象姜某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的书面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司法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撤销姜某的缓刑。3月15日,原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对罪犯姜某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姜某收监执行原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要求待疫情防控条件许可时执行。日前,姜某已被收监执行。